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第三医院(榆林市传染病医院)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应用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第三医院(榆林市传染病医院)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应用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3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.1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